

佛光大學

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招收轉系學生須知

102.09.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,依本校學則特訂定此須知。
- 二、申請轉入本系學生須繳交:
 - (一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,學業成績單在 70 分(含)以上。
 - (二)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單,操行成績在 80 分(含)以上。
 - (三)轉系說明書一份(須載明轉系動機、能力、興趣、求學態度以及生涯規劃)。
- 三、申請者之錄取,以資格審查結果為據,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- 四、申請轉系須依學校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,逾期概不受理。
- 五、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「學生轉系(所)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